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49	永星股份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二楼会议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 2021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2021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2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二楼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张桂云 联系电话：0527-81083685 邮政编码：223800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